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870**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四、 公司负责人王玲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刚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89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厦华电子、公司、本公司、ST 厦华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映吴江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厦门鑫汇	指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昌行	指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厦华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Overseas Chinese Electr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OC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玲玲（代）	林志钦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 176~178 号	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 176~178 号
电话	0592-3157203	0592-3157203
传真	0592-3157999	0592-3157999
电子信箱	zqb@iPrima.com.cn	zqb@iPrima.com.cn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大道 2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 176~178 号（厦门火炬高新区厦华电子工业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电子信箱	zqb@iPrima.com.cn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管理投资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华电子	600870	ST 厦华

###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880,569.59	528,549,028.47	-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04,899.01	-25,708,043.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351,378.42	-113,769,439.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2,983.21	-17,468,611.0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78	-0.0334	不适用
营业利润	-67,713,537.49	-113,050,488.6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30,123,985.95	-22,861,028.4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2,512.14	191,031,714.05	-98.57%
总资产	131,182,846.28	803,454,679.99	-83.6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71	-0.049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71	-0.049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2	-0.21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25	-34.22	减少 229.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36	-149.55	减少 25.81 个百分点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4,787,036.84	-59.37%	主要系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3,643,681.77	-96.19%	本期通过票据结算方式收取客户的货款减少
应收账款	-285,324,534.18	-96.55%	因彩电业务终止赊销活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8,092,803.82	-97.65%	因彩电业务终止预付购买材料活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9,829,820.55	-96.95%	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收取华映吴江及建发集团补偿款
存货	-103,868,315.82	-88.88%	因彩电业务终止相关库存处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193,630.79	-86.01%	因采购材料减少导致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减少
长期应收款	26,020,000.00	100.00%	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1,414,023.23	-106.55%	根据签订的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转销前期提取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	-35,595,281.51	-99.37%	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985.42	-100.00%	根据实际受益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784.31	-100.00%	因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所致
短期借款	-197,270,397.68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导致资金需求下降

应付票据	-20,732,500.00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 原材料采购减少, 应付客户的票据减少
应付账款	-200,342,031.34	-88.95%	因彩电业务终止, 原材料采购减少, 应付客户的货款减少
预收账款	-5,204,684.49	-53.50%	因经营规模下降导致预收客户的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053,677.27	-83.45%	因彩电业务终止导致期末计提的工薪减少
应交税费	1,375,334.27	45.96%	因支付辞退福利扣缴的个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339,333.50	-100.00%	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1,200.00	100.00%	长期借款重分类导致
长期借款	-42,678,300.00	-100.00%	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44,567.33	-100.00%	政府补助转入营业外收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53,977.96	-50.22%	转让子公司南非公司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262,878.07	-101.49%	转让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营业收入	-318,668,458.88	-60.29%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11,292,776.16	-62.81%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1,472.24	-58.16%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28,434,175.39	-61.04%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9,049,928.36	53.75%	因资产重组增加的证券事务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7,569,170.74	-92.08%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6,928,955.48	357.13%	因彩电业务终止处置相关资产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2,796.29	-100.00%	本期未有远期外汇交易
投资收益	84,603,903.03	-185649.81%	转让南非公司股权相应超额亏损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108,283.84	-60.56%	本期未有转让厂房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6,491,624.78	7967.66%	本期确认职工辞退福利所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814,89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0,495.99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95,856,79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13,04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4,840.22
合计	-76,353,520.59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当前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并根据新老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报告期内，全力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完成原有订单后，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即目前的主营业务已基本停顿。

鉴于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88.0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60.29%。实现净利润-22,87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235.14 万元。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9,880,569.59	528,549,028.47	-60.29%
营业成本	184,328,932.56	495,621,708.72	-62.81%
销售费用	18,152,226.51	46,586,401.90	-61.04%
管理费用	54,489,555.08	35,439,626.72	53.75%
财务费用	2,372,767.55	29,941,938.29	-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2,983.21	-17,468,611.0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7,372.82	57,149,270.60	-6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582.76	-124,451,367.7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4,522,131.00	12,307,555.58	-63.2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资产重组增加的证券事务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减少，对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收益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股东清算款。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因公司彩电业务终止，后续无研发支出。

##### 2、 其它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目前正全力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主营业务已经停顿。

######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接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拟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并于 8 月 5 日确认，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各方与中介机构根据既定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有关各项工作。但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与相关重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慎重考虑，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即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全力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



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各方股东确认：厦华电子已基本完成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

后续，公司各方将继续推进剩余未清理完毕的资产负债、人员的清理工作，以尽快达成原协议所约定的效果。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彩电及配件销售	187,537,629.75	151,203,322.76	19.37%	-61.78%	-65.62%	增加 9.00 个百分点
车载监视器	9,965,788.97	6,618,601.31	33.59%	-72.35%	-73.93%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外	148,593,933.99	-63.81%
国内	48,909,484.73	-57.8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主营业务已经停顿。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增发	96,000	0	96,000	0	0

截止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账户 352000678018160139321 将全部资金 1.8 亿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查询 2014 年 4 月 26 日于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 G-16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中强调指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 所述，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厦华电子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并在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基本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受公司或有事项影响，并且公司的重组计划尚无实质性进展，这种情况表明厦华电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审计报告》中的所涉强调事项内容作专项说明如下：

## 1、公司现状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全力推进公司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主营业务已经停顿。

(2) 公司近三年一期经营业绩逐年下滑，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半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96.60 万元、-5,298.63 万元、-43,577.03 万元和-15,235.14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达 98.03%，净资产为 258.66 万元，日常经营陷入困难，财务面临风险。

(3) 公司面临着净利润为负和净资产为负两大退市指标的风险。

## 2、为避免退市董事会所做的努力

(1)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具体《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至此，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2.09%的表决权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厦门鑫汇有意愿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盈利能力。

(2)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当前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公司带来约 3,204.29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资金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厦华”系列注册商标的议案》，将公司所有的“厦华”系列注册商标以 1,2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出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方案》，与公司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拟定职工安置计划及预提相关费用的议案》。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除了 2 名员工外，员工基本全部解除劳动合同。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目前彩电业务已经停止生产，各项专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资产，冲抵折旧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拟将合法拥有的所有固定资产以人民币 66 万元/月出租予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先期支付的租金 28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RIETARY) LIMITED 之债权收购暨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签署了《关于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RIETARY) LIMITED（“厦华南非公司”）之债权收购暨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全部债权以 3,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同时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 100%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 3,000.00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014 年 8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将持有的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联创微”）16.67%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协议转让给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 100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方股东确认：厦华电子已基本完成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剩余未清理完毕的资产负债、人员的清理工作，以尽快达成原协议所约定的效果。同时公司将敦促股东方，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积极研究如何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适时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 G-16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除“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其他披露事项

### 1、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做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8 月 21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修订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 G-167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 (1)、强调事项的基本情况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厦华电子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并在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基本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受公司或有事项影响，并且公司的重组计划尚无实质性进展，这种情况表明厦华电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我们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对厦华电子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 G-12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十、3 所述：2014 年 8 月 21 日厦华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重新编制了 2013 年财务报表。我们对厦华电子重新编制的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

#### (2)、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华电子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所涉强调事项内容作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方面

##### 1、公司现状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全力推进公司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主营业务已经停顿。

(2) 公司近三年一期经营业绩逐年下滑，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半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96.60 万元、-5,298.63 万元、-43,577.03 万元和-15,235.14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达 98.03%，净资产为 258.66 万元，日常经营陷入困难，财务面临风险。

(3) 公司面临着净利润为负和净资产为负两大退市指标的风险。

##### 2、为避免退市董事会所做的努力

(1)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具体《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至此，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2.09%的表决权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厦门鑫汇有意愿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盈利能力。

(2)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当前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公司带来约 3,204.29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资金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厦华”系列注册商标的议案》，将公司所有的“厦华”系列注册商标以 1,2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出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方案》，与公司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拟定职工安置计划及预提相关费用的议案》。截至财务报告报

出日，除了2名员工外，员工基本全部解除劳动合同。

2014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目前彩电业务已经停止生产，各项专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资产，冲抵折旧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拟将合法拥有的所有固定资产以人民币66万元/月出租予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先期支付的租金2800万元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2014年6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RIETARY) LIMITED 之债权收购暨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签署了《关于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RIETARY) LIMITED（“厦华南非公司”）之债权收购暨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全部债权以3,0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同时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100%股权以1.00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3,000.00万元的净现金流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014年8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将持有的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联创微”）16.67%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协议转让给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100万元的净现金流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方股东确认：厦华电子已基本完成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剩余未清理完毕的资产负债、人员的清理工作，以尽快达成原协议所约定的效果。同时公司将敦促股东方，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积极研究如何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适时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方面

因公司于2013年即开始筹划制订职工安置方案，且鉴于当时事件发生的状况，支付职工补偿已为确认的事项，故当时公司将相关费用190,041,445.22元计入了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辞退福利”。但由于公司正式公布职工补偿方案及通过董事会审议的时间为2014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辞退福利”的确认时间要求，上述费用应计入2014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2013年度财务报表，并导致公司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190,041,445.22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增加175,428,975.53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母公司对职工辞退福利支出进行了追溯重述，分别调整减少2013年营业外支出和应付职工薪酬175,428,975.53元；

（2）子公司对职工辞退福利支出进行了追溯重述，分别调整减少2013年营业外支出和应付职工薪酬14,612,469.69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能准确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除“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停止彩电业务的生产，全力进行资产、债务、人员的清理工作。其中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清理说明如下：**

（1）、应收帐款：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为29,551.43万元，经过努力催收，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应收帐款净值为1,049.90万元。

（2）、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值为19,579.83万元，经过催收，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其他应收帐款净值为146.98万元。

（3）、存货：2013年12月31日，存货净值为11,686.83万元，经过处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存货净值为0元。

公司对上述剩余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进行清理变现，所提取的资产跌价准备金额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准确的。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一) 其他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诉讼及拟提起诉讼金额共计 5,818.25 万元, 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 (厦华美国公司) 因应收账款 USD7,879,555.93 元无法收回而起诉责任人 ALUX, INC., 等四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涉讼金额为 1,703.41 万元, 主要是成都市金环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需偿还货款及返利款合计 741.31 万元。

###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 盘活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 股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作价基准日全部转让给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3,204.29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对公司合并报表的损益基本没有影响; 可为公司带来约 3,204.29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 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014 年 04 月 1 日于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披露的临 2014-014 公告。
鉴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陷入困难, 财务面临风险, 公司拟将所有的“厦华”系列注册商标进行转让, 定价依据即以该资产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1,080.00 万元为参考, 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以 1,200.00 万元为交易价格出售给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考虑税费影响, 预估产生约 1,252.33 万元损失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 1,200.00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 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014 年 04 月 12 日于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披露的临 2014-018 公告。
公司目前彩电业务已经停止生产, 各项专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为盘活资产, 冲抵折旧成本, 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拟将合法拥有的所有固定资产以人民币 66 万元/月出租予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先期支付的租金 28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 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2014 年 04 月 26 日于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披露的临 2014-024 公告。
根据相关协议, 公司决定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 以减轻经营负担, 降低财务风险, 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鉴于此, 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签署了《关于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PRIETARY) LIMITED (“厦华南非公司”)之债权收购暨股份转让协议》, 拟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全部债权以 3,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 同时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 100% 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初步测算,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 10,509.54 万元的损失, 其中 9,509.54 万元公司已于前期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了 2013 年损失, 另有约 1,000.00 万元的损失将计入公司 2014 年损失; 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 3,000.00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 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014 年 06 月 11 日于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披露的临 2014-036 公告。

###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 五、 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1,519,717.32	3.27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合计			1,519,717.32	3.27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36,752.14	0.01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4,915,145.55	1.95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430,384.83	0.17
合计			5,382,282.52	2.13

2)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7,704,199.05	3.90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合计			7,704,199.05	3.9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30,375,747.99	5.77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275,150.08	0.05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合计			30,650,898.07	5.82

3) 接受劳务等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资金	参照市价	133,538,405.70	100.00	20,740,465.43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参照市价	1,757,227.84	100.00	128,373.85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利息	参照市价	4,831,945.67	100.00	734,513.20	100.00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67,758.79	4.18	460,103.10	9.98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机票	参照市价	142,213.00	100.00	433,814.00	100.0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参照市价			660,705.08	17.7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参照市价	121,036.00	100.00		
合计			140,458,587.00		23,157,974.66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4/1/1	2014/4/30	参照市价	42,180.00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3/8/16	2014/1/31	参照市价	3,627,406.80
合计						3,669,586.8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出售	参照市价			84,500,000.00	1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框架协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慕大映管）、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承诺“在不违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该协助义务从上述协议签订之日开始就已经成立。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6 日百慕大映管、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和公司签订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华映吴江、建发集团拨付给公司专项账户中用于负债和人员清理的资金具有补偿性，除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务、人员已清理完毕，则公司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将分别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返还资金的上限为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金额。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已经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4 年 4 月 1 日及 2014 年 4 月 9 日支付补偿款 30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120,000,000.00 元及 30,00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收到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共支付补偿款 500,000,000.00 元。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0,001,965.05	90,005.90
	合计			30,001,965.05	90,005.9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	34,803.00	17,401.50	34,803.00	3,480.30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854,130.09	25,623.90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4,060.00	421.80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89,600,00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0	
	TATUNG Co.			25,752.83	772.58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8,500.00	255.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21,036.00	3,631.08		
合计	155,839.00	21,032.58	140,937,245.92	30,553.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2,584.42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372,185.69	462,269.03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9,071.21
	合计	372,185.69	523,924.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953.34	2,926.5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4,941.83	24,941.83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73,196.8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07,314.85
	合计	27,895.17	2,808,380.0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4,921,200.00	4,921,200.00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259,353.31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2,651.0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025.36
合计	4,921,200.00	5,271,229.67	

(三) 其他

本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关联方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rima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13,022,364.72	13,022,364.72
	合计			13,022,364.72	13,022,364.72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	2,800.00	2014年5月20日	2019年4月4日	66.00	协议约定, 66万元/月	本次交易按预计收取的租金金额和拟出租固定资产的价值差, 经初步测算, 公司拟对出租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28.64 万元, 并计入公司 2013 年度损失。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 2,800.00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 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否	

1、标的资产的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时间: (1) 2019 年 4 月 4 日; (2) 公司向万利达出售标的资产且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万利达之日。

2、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6 日在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书>公告》临 2014-024 公告。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厦华电子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和销售与厦华电子相同产品和业务，不存在与厦华电子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更充分保障厦华电子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向厦华电子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份包括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厦华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承诺时间：2005-12-19；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厦华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厦华电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就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1、本公司/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华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厦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厦华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白小琴、蔡凌芳、蔡清艺和苏世华承诺：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下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6-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6 个月（2013-11-26 至 2014-5-25）	是	是
	其他	上市公司股东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吴江”）（共同作为甲方）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共同作为乙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集团”）（作为丙方）以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作为丁方）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协助义务①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华映（百慕大）承诺：在不违反厦华电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债务清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会计准则允许范围内计提减值、债务转让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债务置换/重组的方式，债务、人员具体清理方式、程序按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办理。②各方进一步确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如出售资产所得或资产负债打包处置所得）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相关清理费用。各方将促使上市公司先行以该等收益支付相关清理费用，该等收益不足以抵扣清理费用的，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华映（百慕大）按《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各方并将促使上市公司开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将前述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存放于上市公司专项账户中。（2）先行支付补偿的义务①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和/或人员仍未清理完毕，未清理完毕的负债以及按法律法规仍需支付的人员清理费用（上市公司应先行以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抵扣相关清理费用）对应的款项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以共管账户的共管资金先行补偿给厦华电子。②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负债和/或人员仍未清理完毕，需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向厦华电子进行补偿的，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应于相关清理费用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补偿款项分别从各自共管账户支付至厦华电子设立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分别自共管账户提取资金比例按 64%：36%确定。（3）补偿款的后续处置①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人员已清理完毕，则上市公司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如有）将分别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返还资金的上限为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向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返还资金比例 64%：36%确定。各方将共同配合，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促使上市公司将相关资金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②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厦华电子债务、人员仍未清理完毕的，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转入厦华电子专项账户的资金将全部归厦华电子所有，由厦华电子负责处理未清理完毕的债务和人员。（4）华映（百慕大）的补充责任 即使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如果共管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清偿上市公司债务、人员清理费用的，由华映（百慕大）、建发集团按 64%：36%的比例继续进行补偿。（5）上市公司资产处置及剩余资产的归属①各方确认，厦华电子应优先采用资产出售或资产配合负债进行债务重组的方式处置资产，并优先以相关处置收益支付债务、人员清理费用。②如果相关资产无法以前项方式处置的，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③按前述两种方式处置后，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仍有剩余资产的，该等资产将首先用于抵偿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获得的抵偿比例为 64%：36%；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代为支付的全部清理费用获得抵偿后如上市公司资产有剩余的，再按 64%：36%比例抵偿华映（百慕大）、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其他清理费用。④按前述三项处理方式后厦华电子净资产仍为正的，则该等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6）其他债务、人员费用的承担 除基准日已明确的债务、人员清理费用以及延续现有业务而新增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外，如因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或建发集团原因导致厦华电子产生其他债务的，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承担责任并对厦华电子予以补偿。（7）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责任上限 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在《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协助厦华电子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厦华电子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存入共管账户的 3.2 亿元为限，超出部分将由华映（百慕大）负责。

	其他	上市公司股东	2013 年 11 月 6 日, 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吴江”)、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映光电”)和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显示”) (共同作为甲方)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汇”) (作为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 对乙方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 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市值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作协议书》中, 甲方特别承诺, 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104, 761, 9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2%, 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8 日), 且下列条件均得以满足的前提下, 甲方方能出售目标股份: (1) 出售时间: 不早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 (2) 出售数量: 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不低于 41, 977, 943 股且不超过 52, 454, 133 股 (3) 出售价格: 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不低于 3.66 元/股	承诺时间: 2013-11-6; 期限: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时间: 2013-11-6; 期限: 6 个月 (2013-11-26 至 2014-5-25)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银行融资担保: 目前厦华公司银行融资 6.96 亿元, 全部由两大股东提供担保; 两大股东承诺, 定向增发完成后, 在厦华公司经营需要并获得厦华公司董事会批准, 以及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 由两大股东为厦华公司的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2、供应链融资: 如银行融资仍无法满足厦华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应厦华公司的要求, 两大股东承诺, 对资金不足的部分提供供应链融资。3、提供委托借款: 如上述方式仍然无法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 应厦华公司的要求, 大股东承诺, 在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 将提供短期的委托借款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	承诺时间: 2012-8-30; 期限: 长期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银行融资担保: 目前厦华公司银行融资 6.96 亿元, 全部由两大股东提供担保; 两大股东承诺, 定向增发完成后, 在厦华公司经营需要并获得厦华公司董事会批准, 以及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 由两大股东为厦华公司的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2、供应链融资: 如银行融资仍无法满足厦华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应厦华公司的要求, 两大股东承诺, 对资金不足的部分提供供应链融资。3、提供委托借款: 如上述方式仍然无法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 应厦华公司的要求, 大股东承诺, 在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 将提供短期的委托借款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	承诺时间: 2012-8-30; 期限: 长期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并做好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同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确保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规范。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 公司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 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406.67	77,406.67
	长期股权投资	-77,406.67	-77,406.67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将能更好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原第一、二大股东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具体《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东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原第一大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

据此，公司管理层和聘请的相关律师于 2013 年底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的规划开始着手制订赔偿方案，综合考虑年底和春节的因素，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布《厦华电子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补偿方案通告》，向全体员工发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邀请。该方案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于 2013 年即开始筹划制订职工安置方案，且鉴于当时事件发生的状况，支付职工补偿已为确认的事项，故当时公司将相关费用 190,041,445.22 元计入了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辞退福利”。但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辞退福利”的确认时间有明确的要求，而公司正式公布职工补偿方案及通过董事会审议的时间为 2014 年，因此现根据确认时间把原计入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辞退福利”费用 190,041,445.22 元改为计入 2014 年度。并于报告期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导致公司 201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 190,041,445.22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增加 175,428,975.53 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母公司对职工辞退福利支出进行了追溯重述，分别调整减少 2013 年营业外支出和应付职工薪酬 175,428,975.53 元；

(2) 子公司对职工辞退福利支出进行了追溯重述，分别调整减少 2013 年营业外支出和应付职工薪酬 14,612,469.69 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0	0	79,365,079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年11月28日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523,809	0	0	9,523,809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年11月28日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0	0	15,873,015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年11月28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0	0	47,619,047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年11月28日
合计	152,380,950	0	0	152,380,950	/	/

### 二、 股东情况

####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6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79,365,079	0	79,365,079	质押 5245413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	47,619,047	0	47,619,047	无	
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41,779,395	41,779,395		无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26,174,522	0		质押 26174500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6,100,000	0		质押 26100000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4.08	21,346,546	0		质押 21346500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15,873,015	0	15,873,015	无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9,523,809	0	9,523,809	无	
上海汇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0.54	2,830,056	2,830,056		未知	
南京鑫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未知	0.48	2,487,320	2,487,32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79,395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26,174,522		人民币普通股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玲玲	21,346,54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汇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30,056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鑫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投永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53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5,260	人民币普通股
金毅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国庆	1,502,69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关关系。	
	2、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523,809	2015 年 11 月 29 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2015 年 11 月 29 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2015 年 11 月 29 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4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2015 年 11 月 29 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玲玲	董事长	选举	新股东推选新董事。
陈鸿景	董事	选举	新股东推选新董事。
施亮	董事	选举	新股东推选新董事。
沈飞	董事	选举	新股东推选新董事。
高婷	董事	选举	新股东推选新董事。
王栋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新股东推选新监事。
邱向荣	监事	选举	新股东推选新监事。
陈孔尚	独立董事	离任	已经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吴越	独立董事	离任	已经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郭柯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智勇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新增
屈中标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新增
许建平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高松丽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施亮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许建平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安排变动
王炎元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工作安排变动
王炎元	董事	选举	工作安排变动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有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闽华兴所(2014)审字 G—168 号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厦华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厦华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华电子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 所述，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厦华电子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并在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基本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受公司或有事项及公司重组计划尚无实质性进展的影响，厦华电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卓良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 1	58,026,557.69	142,813,59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540,000.00	14,183,681.77
应收账款	五、 3	10,189,733.92	295,514,268.10
预付款项	五、 5	194,647.96	8,287,451.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	5,968,480.48	195,798,30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	13,000,000.00	116,868,31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7	2,470,565.44	17,664,196.23
流动资产合计		90,389,985.49	791,129,809.2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 8	26,0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10	2,547,045.78	-38,866,977.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11	225,815.01	35,821,096.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2	12,000,000.00	14,586,981.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3		48,98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4		734,78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92,860.79	12,324,870.73
资产总计		131,182,846.28	803,454,679.99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续上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6		197,270,397.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20,732,500.00
应付账款	五、18	24,891,142.30	225,233,173.64
预收款项	五、19	4,523,806.10	9,728,49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192,330.14	13,246,007.41
应交税费	五、21	4,368,092.80	2,992,758.53
应付利息	五、22	762,947.20	941,836.20
应付股利	五、24		2,339,333.50
其他应付款	五、23	67,246,702.58	79,288,609.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4,611,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596,221.12	551,773,107.5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6		42,678,3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8,844,56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22,867.33
负债合计		128,596,221.12	603,295,974.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8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资本公积	五、29	2,279,804,042.95	2,222,054,367.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55,004,947.70	55,004,947.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2,872,490,050.62	-2,643,785,151.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203,907.11	34,557,88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512.14	191,031,714.05
少数股东权益	四、3	-135,886.98	9,126,99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6,625.16	200,158,70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82,846.28	803,454,679.99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314,051.22	103,396,74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0,000.00	2,304,453.00
应收账款	十一、1	10,092,733.92	278,202,693.11
预付款项		123,849.61	4,558,217.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8,287.43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6,030,568.98	194,145,785.95
存货		13,000,000.00	39,158,78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2,419.51	17,643,583.98
流动资产合计		81,543,623.24	639,728,556.1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0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42,620,531.22	61,837,81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815.01	29,670,078.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00,000.00	14,270,774.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1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66,346.23	105,819,487.16
资产总计		162,409,969.47	745,548,043.28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续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4,588,675.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32,500.00
应付账款		22,935,650.52	235,423,055.50
预收款项		4,353,907.00	9,263,165.61
应付职工薪酬		2,192,330.14	11,187,293.81
应交税费		4,192,479.74	1,611,615.90
应付利息		762,947.20	941,836.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229,324.47	76,555,88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1,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277,839.07	510,304,029.4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2,678,3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94,56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72,867.33
负债合计		154,277,839.07	561,576,896.7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资本公积		2,279,132,697.50	2,219,132,697.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4,947.70	55,004,947.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9,205,179.80	-2,613,366,16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32,130.40	183,971,14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409,969.47	745,548,043.28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9,880,569.59	528,549,028.4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209,880,569.59	528,549,028.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152,438.34	639,501,149.0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84,328,932.56	495,621,708.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4,339,085.97	10,370,558.21
销售费用	五、34	18,152,226.51	46,586,401.90
管理费用	五、35	54,489,555.08	35,439,626.72
财务费用	五、36	2,372,767.55	29,941,938.2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98,469,870.67	21,540,91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052,79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84,558,331.26	-45,57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756.39	-45,571.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13,537.49	-113,050,488.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36,547,289.45	92,655,573.2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98,957,737.91	2,466,11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763.02	465,08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123,985.95	-22,861,028.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91,718.07	1,640,964.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315,704.02	-24,501,9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704,899.01	-25,708,043.45
少数股东损益		-1,610,805.01	1,206,050.3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二、2	-0.4371	-0.04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71	-0.049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1,537,855.31	9,660,271.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1,853,559.33	-14,841,72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242,754.32	-16,047,77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0,805.01	1,206,050.30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25,897,893.18	450,487,800.60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09,072,558.66	432,796,36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3,839.41	9,989,590.91
销售费用		9,675,325.95	34,084,835.22
管理费用		49,294,738.34	31,818,568.67
财务费用		116,326.96	8,185,078.59
资产减值损失		48,152,437.61	20,434,71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2,79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6,204,645.57	7,660,66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32,688.18	-81,213,489.55
加：营业外收入		35,972,926.87	92,389,089.82
减：营业外支出		183,479,254.79	2,456,73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275.85	465,088.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839,016.10	8,718,860.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39,016.10	8,718,860.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839,016.10	8,718,860.85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388,895.66	681,445,22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57,597.12	42,724,55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96,793,998.54	106,591,25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40,491.32	830,761,02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237,236.37	621,809,355.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592,945.09	66,187,56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8,041.87	15,789,09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0,975,251.20	144,443,62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63,474.53	848,229,63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2,983.21	-17,468,611.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000.00	59,109,188.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51,18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1,181.16	59,109,18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808.34	1,959,91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08.34	1,959,91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7,372.82	57,149,270.60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续上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8,365.64	379,622,774.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38,365.64	379,622,77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290,117.05	493,975,782.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7,665.83	10,098,36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9,333.50	2,339,33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17,782.88	504,074,14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582.76	-124,451,367.7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474,480.91	6,092,981.5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0,619,508.54	-78,677,72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38,194.53	106,459,769.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45	27,918,685.99	27,782,042.56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070,810.56	581,271,18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57,597.12	42,724,55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67,430.66	97,051,7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95,838.34	721,047,44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93,416.15	521,937,00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214,779.17	54,614,81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3,359.07	11,508,25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56,679.00	155,343,78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048,233.39	743,403,8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2,395.05	-22,356,403.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5,618.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287.43	7,660,66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52,72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3,905.68	66,713,39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762.35	1,909,54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62.35	1,909,54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1,143.33	64,803,850.8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926,109.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17,926,10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655,775.76	402,163,15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4,960.80	7,300,40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20,736.56	409,463,56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9,263.44	-91,537,455.6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666,077.67	-1,678,241.2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628,065.95	-50,768,249.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34,245.47	67,948,510.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206,179.52	17,180,260.79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3,199,665.00	2,222,054,367.89			55,004,947.70		-2,643,785,151.61	34,557,885.07	9,126,991.09	200,158,7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3,199,665.00	2,222,054,367.89			55,004,947.70		-2,643,785,151.61	34,557,885.07	9,126,991.09	200,158,70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749,675.06					-228,704,899.01	-17,353,977.96	-9,262,878.07	-197,572,079.98
(一)净利润							-228,704,899.01		-1,610,805.01	-230,315,704.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37,855.31		-1,537,855.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8,704,899.01	-1,537,855.31	-1,610,805.01	-231,853,559.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57,749,675.06						-15,816,122.65	-7,652,073.06	34,281,479.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79,804,042.95			55,004,947.70		-2,872,490,050.62	17,203,907.11	-135,886.98	2,586,625.16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续上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3,199,665.00	1,780,121,810.52			55,004,947.70		-2,294,667,278.33	19,172,937.40	20,290,511.60	103,122,59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3,199,665.00	1,780,121,810.52			55,004,947.70		-2,294,667,278.33	19,172,937.40	20,290,511.60	103,122,59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5,391.81					-25,708,043.45	9,660,271.10	-6,872,081.92	-20,984,462.46
(一)净利润							-25,708,043.45		1,206,050.30	-24,501,993.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9,660,271.10		9,660,271.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708,043.45	9,660,271.10	1,206,050.30	-14,841,722.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5,391.81							-5,738,798.72	-3,803,406.9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35,391.81								1,935,391.8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738,798.72	-5,738,798.72
(四)利润分配									-2,339,333.50	-2,339,333.5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39,333.50	-2,339,333.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1,782,057,202.33			55,004,947.70		-2,320,375,321.78	28,833,208.50	13,418,429.68	82,138,131.43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3,199,665.00	2,219,132,697.50			55,004,947.70		-2,613,366,163.70	183,971,14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3,199,665.00	2,219,132,697.50			55,004,947.70		-2,613,366,163.70	183,971,14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35,839,016.10	-175,839,016.10
(一)净利润							-235,839,016.10	-235,839,016.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5,839,016.10	-235,839,016.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79,132,697.50			55,004,947.70		-2,849,205,179.80	8,132,130.40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续上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3,199,665.00	1,779,132,697.50			55,004,947.70		-2,141,824,143.87	215,513,16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3,199,665.00	1,779,132,697.50			55,004,947.70		-2,141,824,143.87	215,513,16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8,860.85	8,718,860.85
(一)净利润							8,718,860.85	8,718,860.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18,860.85	8,718,860.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1,779,132,697.50			55,004,947.70		-2,133,105,283.02	224,232,027.18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

**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华夏集团、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发起设立。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证监发字[1995]4 号《关于同意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竞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1995 年 1 月以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 1000 万股,职工股 25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1996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 14,996,250 股;于 1998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 41,891,889 股;于 2000 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0,504,513 股。经股东大会批准,于 1995 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送股 3,750,000 股;于 1996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54,997,000 股;于 1997 年向全体股东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1,871,625 股;于 1998 年向全体股东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92,807,438 股。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70,818,715.00 元,股本总额为 370,818,715.00 元,股本结构变更为: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216,065,176 股,占总股本的 58.27%;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3,2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87%;流通股 151,513,539 股,占股本总额 40.86%。

截止 2005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64%的股权转让予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3.50%的股权转让予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9 月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b>一、未流通的股份</b>	219,305,176	59.14%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21,024,400	32.64%	法人股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2,051,292	22.13%	法人股
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12,989,484	3.50%	法人股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3,240,000	0.87%	法人股
<b>二、已流通的股份</b>	151,513,539	40.86%	流通股
合计	370,818,715	100.00%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70,818,715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的股票对价,共支付 37,878,385 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181,426,791	48.93%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00,121,068	27.00%	法人股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67,879,395	18.31%	法人股
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10,745,941	2.90%	法人股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2,680,387	0.72%	法人股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189,391,924	51.07%	流通股
合计	370,818,715	100.00%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09]48 号)。因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5 条和第 14.1.9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起暂停上市。

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证监许可[2012]1487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52,380,9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6.3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 370,818,715.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523,199,665.00 元。2012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890）。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以及厦门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华映吴江将所持公司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同日，华映吴江分别与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苏志民转让所持 1,8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向洪晓蒙转让所持 8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股份转让后，华映吴江实际拥有公司股份 9,523,809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8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股份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华映吴江及其关联企业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显示）分别持有公司 1.82%、15.17%、3.03%股权。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及华映显示，持有本公司 20.02%股权。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厦门鑫汇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厦门鑫汇为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761,903 股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并且为便于厦门鑫汇引入优质资产，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890，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22 号，法定代表人：王玲玲。本公司属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经营范围：（一）生产制造 1、视听设备：彩色电视机、交互式电视机、高清晰度电视机、音响（含收音、录放音设备）、激光视听（VCD、DVD 等）；2、通信设备：电话机、无绳电话机、可视电话机、全球通等移动手持机及通信系统工程；3、计算机及外设，彩色监视器，多媒体计算机；4、五金、注塑、模具、变压器、电路板等基础配套零部件；（二）公司自产产品的维修及销售服务；（三）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四）信息家电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五）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六）税控收款机、税控打印机、税控器、银税一体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阿联酋的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FZE（中文名称厦华中东国际有限公司）以迪拉姆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南非的子公司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 A. (PTY) Ltd 以兰特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法国的孙公司 Prima France 以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将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人民币表述。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除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外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类型：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3)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①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不丧失控制权和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 2013 年 1 至 12 月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 2013 年 1 至 12 月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五类。

#####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二、10。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利用如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出口收汇中信用证方式结算和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应收外汇账款以及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除了准备纳入或已纳入清理范围的子公司
组合 2、出口收汇中信用证方式结算和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应收外汇账款（以下简称结算方式组合）	按出口收汇中信用证方式结算和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进行划分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结算方式组合	按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赔付比例范围以外的按账龄组合计提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日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

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 母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 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 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 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

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14 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 17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10	10%	9%~1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

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 1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商标使用权	直线法	10 年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2~5 年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办公室装修费	直线法	5 年
租入厂房改造支出	直线法	4 年

### 19、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A、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1、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7、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见附注二、20

B、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三、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值额	17%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建设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7%

备注 1：外地注册的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收政策及税率缴纳流转税及附加。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中的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母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另外，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厦地税发〔2011〕96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母公司）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从 1%调整为 2%。

备注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及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所属分公司所得税汇总于本公司所在地申报缴纳，外地注册的子公司按当地的税收政策和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母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119），有效期 3 年，因此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2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厦科联〔2012〕6 号文认定为 2011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因此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全资	阿联酋	商品销售	USD30	开发中东地区市场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全资	南非	生产销售商品	USD120	生产、销售彩电、显示器、计算机
Prima Technology, INC.	全资	美国	商品销售	USD50	销售公司产品；产品开发；建立海外营销的研究发展中心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	厦门	生产销售商品	RMB5000	从事各种单色、彩色显示器、监视器、网络监视器、计算机及其外设、显示器软硬件、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厦门	生产销售商品	RMB2000	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本公司自有产品的维护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全资	厦门	生产销售商品	RMB3200	各类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各种模具所需材料、模架、配件的开发和生产；电子机械配件的制造和模具技术合作。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商品销售	HKD1	代厦门华侨电子股份公司收付货款。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USD30		100	100	否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USD120		100	100	是
Prima Technology, INC.	USD50		100	100	是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RMB4500		95	95	是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RMB1,804.10		76.607	76.607	是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RMB3200		100	100	是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KD1		100	100	是

备注 1: 上述子公司中, 除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厦华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 其他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备注 2: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对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进行注销清算, 公司从 2010 年度开始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 3: 201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 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公司已经办妥股权变更手续并已经取得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备注 4: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RIETARY) LIMITED (“厦华南非公司”) 之债权收购暨股份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全部债权以 3,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 同时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 100% 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公司已经办妥股权变更手续并已经取得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 本 (万 元)	经营范围
厦华电子 (香 港) 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商品 销售	HKD700	拥有以及出租地产物业, 投资控股以及代 厦门总公司经港之货运、代收款等服务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 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厦华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RMB791.23		100.00	100.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 有限公司	控股	深圳	商品 销售	RMB100	彩色电视接收机及通讯设备、电 子产品的销售 (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
Prima France	全资	法国	商品 销售	EURO.75	彩电产品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 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RMB95		95.00	95.00	是
Prima France	EURO.75		100.00	100.00	否

备注 1: Prima France 系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经于 2008 年度宣告被清理整顿, 并已经从 2008 年度始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 2: 公司本期出售持有的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 股权, 由于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原持有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相应导致公司持有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8.83% 下降为 95%, 表决权比例亦降为 95%。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 股权转让给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从出售日开始, 本公司已经失去了对上述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故从出售日开始, 不再将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67,249,709.06	-4,955,165.27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32,611,760.31	-9,215,924.62

4、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0 日	

5、子公司少数股权情况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137,367.53	513,174.88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1,480.55	31,901.36
合计	-135,886.98	545,076.24

6、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子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折合人民币		
		期初汇率	期末汇率	平均汇率
Prima Technology, INC.	美元	6.0969	6.1528	6.1249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兰特	0.5811	0.5836	0.5824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0.7862	0.7938	0.7900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0.7862	0.7938	0.79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94,390.44			301,182.37
其中: 人民币	94,390.44	1.0000	94,390.44	110,378.60	1.0000	110,378.60
美元				21,750.00	6.0969	132,615.18
兰特				100,135.25	0.5811	58,188.59
银行存款			32,252,167.25			71,720,012.16
银行存款—活期			32,252,167.25			71,720,012.16
其中: 人民币	18,566,812.92	1.0000	18,566,812.92	32,868,971.92	1.0000	32,868,971.92
美元	2,222,761.44	6.1528	13,676,206.56	1,967,826.75	6.0969	11,998,467.91
港币	11,437.42	0.7938	9,079.02	11,437.42	0.7862	8,992.10
兰特				46,194,306.10	0.5811	26,843,511.2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8.19	8.3946	68.75	8.19	8.4189	68.95
英镑						
银行存款一定期						
其中: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			25,680,000.00			70,792,400.00
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25,680,000.00	1.0000	25,680,000.00	65,562,500.00	1.0000	65,562,500.00
保证金-美元						
保证金-兰特				9,000,000.00	0.5811	5,229,900.00
合 计			58,026,557.69			142,813,594.53

备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除了保证金存款25,680,000.00元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4,427,871.70元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00	4,873,768.20
商业承兑汇票		9,309,913.57
合 计	540,000.00	14,183,681.77

(2)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或承兑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5,960,728.00元,其中前五名总金额1,910,000.00元,占总额的32.04%,具体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泉州万安拖拉机配件厂	2014-03-19	2014-09-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09	2014-10-09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卓成家电经销部	2014-03-28	2014-09-28	2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赞皇县宇佳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2014-01-07	2014-07-07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省永春龙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07	2014-07-07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910,000.00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85,083,733.62	81.30	81,524,600.00	95.82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年以上				
小 计	85,083,733.62	81.30	81,524,600.00	9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2:结算方式组合	2,077,939.98	1.99	6,233.82	0.30
1年以内	2,077,939.98	1.99	6,233.82	0.30
组合3:账龄组合	594,551.19	0.57	409,462.06	68.87
1年以内	190,813.54	0.18	5,724.41	3.0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403,737.65	0.39	403,737.65	100.00
组合小计	2,672,491.17	2.56	415,695.88	1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175,220.07	2.08	1,631,415.06	7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835,751.92	7.49	4,005,751.92	51.12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0.00	0.01	20,000.00	1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6,868,028.83	6.56	6,868,028.83	100.00
小计	16,899,000.82	16.14	12,525,195.81	74.12
合计	104,655,225.61	100.00	94,465,491.69	90.2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31,574,019.00	47.12	80,783,925.00	34.88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44,846,352.00	9.12	44,846,352.00	100.00
小计	276,420,371.00	56.24	125,630,277.00	4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89,691,560.02	18.25	269,074.69	0.30
1 年以内	89,691,560.02	18.25	269,074.69	0.30
组合 3: 账龄组合	57,568,923.75	11.71	2,267,234.98	3.94
1 年以内	54,324,168.28	11.05	1,629,725.05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47,309.61	0.31	46,419.28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56,702.78	0.24	115,670.28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30,645.43	0.03	65,322.72	50.00
4 年以上	410,097.65	0.08	410,097.65	100.00
组合小计	147,260,483.77	29.96	2,536,309.67	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5,944,047.31	1.21	5,944,047.31	1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53,276.85	0.42	2,053,276.85	1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59,821,522.94	12.17	59,821,522.94	100.00
小计	67,818,847.10	13.80	67,818,847.10	100.00
合计	491,499,701.87	100.00	195,985,433.77	39.87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公司本期未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Best Buy Canada Ltd. 及 Best Buy China Ltd.	85,083,733.62	81,524,600.00	95.82%	因公司终止经营彩电业务，经协商需由公司承担的应扣减应收款项的售后费用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719,159.73	6,719,159.73	100.00%	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经（2008）历民初字第 97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后多年未收回
节能补贴款	7,660,000.00	3,830,000.00	50.00%	账龄较长，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
内销客户 15 户	2,519,841.09	1,976,036.08	78.42%	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101,982,734.44	94,049,795.8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货款	98,734,923.14	根据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RIETARY) LIMITED 之债权收购暨股份转让协议》核销	否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货款	13,178,876.16	非并表子公司，已宣告注销清算，实质坏账	是
国外客户 10 户	货款	48,266,263.25	实质坏账	否
国内客户 221 户	货款	86,218,883.36	实质坏账	否
合计		246,398,945.91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est Buy Canada Ltd.、Best Buy China Ltd.	客户	85,083,733.62	1 年以内	81.30
节能补贴款	客户	7,660,000.00	1—2 年	7.32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6,719,159.73	4 年以上	6.42
SANYO ELECTRIC CO.,LTD.	客户	2,077,939.98	1 年以内	1.99
桂林客车公司	客户	890,600.00	1 年以内	0.85
合计		102,431,433.33		97.8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含 2 年)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7,560,075.78	98.69	1,591,595.30	21.0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1 年以内	5,862,115.27	76.53	175,863.46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66,244.51	0.86	1,987.34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0.00	0.26	2,000.00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99,943.00	5.22	199,971.50	50.00
4 年以上	1,211,773.00	15.82	1,211,773.00	100.00
组合小计	7,560,075.78	98.69	1,591,595.30	2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0,000.00	1.31	100,000.00	100.00
4 年以上				
小计	100,000.00	1.31	100,000.00	100.00
合计	7,660,075.78	100.00	1,691,595.30	22.0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77,598,040.17	83.05	6,620,143.50	3.7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853,777.28	9.28	3,495,790.04	17.61
小计	197,451,817.45	92.33	10,115,933.54	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11,885,488.20	5.55	3,423,071.08	28.80
1 年以内	6,189,546.89	2.89	185,686.44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994,981.57	0.47	29,849.44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85,174.62	0.55	118,517.46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853,534.77	0.40	426,767.39	50.00
4 年以上	2,662,250.35	1.24	2,662,250.35	100.00
组合小计	11,885,488.20	5.55	3,423,071.08	28.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440,173.95	0.21	440,173.95	10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97,601.58	0.14	297,601.58	1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81,199.30	0.04	81,199.30	1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09,278.19	0.10	209,278.19	100.00
4 年以上	3,488,882.64	1.63	3,488,882.64	100.00
小计	4,517,135.66	2.12	4,517,135.66	100.00
合计	213,854,441.31	100.00	18,056,140.28	8.44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黄志强	收回款项	账龄	5,121.54	5,121.54
押金	收回款项	账龄	2,500.00	2,500.00
合计			7,621.54	7,621.54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厦门太山五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低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	撤场质保金等	15,609,458.8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5,609,458.80		

(5)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应收尾款	3,000,001.00	1 年以内	39.16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房租押金等	1,749,228.00	5 年以内	22.84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担保金	736,221.00	2 年以内	9.6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电梯工程款	685,914.00	1 年以内	8.95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费	140,115.02	1 年以内	1.83
合计		6,311,479.02		82.39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4,803.00	0.45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21,036.00	1.58
合计		155,839.00	2.0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276.24	80.29 %	7,430,496.14	89.66%
1—2 年(含 2 年)	38,371.72	19.71 %	193,748.23	2.34%
2—3 年(含 3 年)			168,000.00	2.02%
3 年以上			495,207.41	5.98%
合计	194,647.96	100.00%	8,287,451.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保单位	65,631.92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厦门雅尔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5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现场清理工程款
FORTUNE ELECTRONIC COMPANY	供应商	24,054.3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308.01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厦门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16,063.71	1 到 2 年	预付加油卡
合计		182,057.95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原材料	7,607,731.19	7,607,731.19	
低值易耗品	16,394,784.17	3,394,784.17	13,000,000.00
在产品	3,193,927.35	3,193,927.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71,948.10	9,971,948.10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7,168,390.81	24,168,390.81	13,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原材料	44,207,290.42	20,212,885.60	23,994,404.82
低值易耗品	16,286,858.54	16,286,858.54	
在产品	13,980,900.41	6,366,977.99	7,613,922.42
库存商品（产成品）	76,662,523.13	28,989,387.71	47,673,135.42
委托加工物资	38,106,703.58	519,850.42	37,586,853.16
合计	189,244,276.08	72,375,960.26	116,868,315.82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数	
原材料	20,212,885.60		18,194.98	12,202,340.99	384,618.44	7,607,731.19
在产品	6,366,977.99			3,173,050.64		3,193,927.35
库存商品	28,989,387.71	4,407,979.57		21,371,392.73	2,054,026.45	9,971,948.10
委托加工物资	519,850.42			519,850.42		
低值易耗品	16,286,858.54		12,892,074.37			3,394,784.17
合计	72,375,960.26	4,407,979.57	12,910,269.35	37,266,634.78	2,438,644.89	24,168,390.8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价值回升	0.24%
低值易耗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价值回升	79.29%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委托加工物资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	2,470,565.44	17,664,196.23
合计	2,470,565.44	17,664,196.23

8、长期应收款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	26,02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合计	26,020,000.00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18,623,785.66	15,685,604.64	2,938,181.02		-175,025.56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25	25	公司已于 2001 年起停止经营未再进行工商年检，现已无人管理				
厦门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30	30	公司停业，无人管理				

备注：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单位，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成本法	2,483,340.00	2,483,340.00		2,483,340.00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53,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0.00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00,568.73	357,153.47	-40,514.36	316,639.11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88,400.00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40,971.68			
Sinoprima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成本法	8,916,332.47			
合计		53,092,612.88	12,303,493.47	-370,514.36	11,932,979.1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100.00%	100.00%		2,483,340.00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3%	11.53%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0%	16.70%		2,000,000.00	846,311.03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0.83%	0.83%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6.33%	6.33%		2,622,593.33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9.50%	9.50%		2,280,000.0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25.00%	25.00%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30.00%	30.00%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636,684.94	
Sinoprime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0.00%	0.00%			-41,994,163.68	
合计				9,385,933.33	-41,784,537.59	

备注 1: 由于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处于清理整顿状态, 公司不将其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但公司已经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备注 2: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经营亏损, 公司本期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46,311.03 元。

备注 3: 公司已经在本期转让持有的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及 Sinoprime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股权, 相应转销前期提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6,684.94 元及 41,994,163.68 元。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993,344.18	183,810.50		250,535,040.82	2,642,113.86
房屋建筑物	2,640,366.00				2,640,366.00
机器设备	138,863,025.43	125,000.00		138,988,025.43	
电子设备	93,098,109.90	11,186.75		93,107,548.79	1,747.86
运输设备	7,367,291.25			7,367,291.25	
其他	11,024,551.60	47,623.75		11,072,175.3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993,584.68	1,798,430.16		208,269,565.99	1,522,448.85
房屋建筑物	1,502,813.14	19,583.27			1,522,396.41
机器设备	112,905,512.79	969,345.71		113,874,858.50	
电子设备	80,800,285.67	565,005.96		81,365,239.19	52.44
运输设备	5,784,258.26	45,907.68		5,830,165.94	
其他	7,000,714.82	198,587.54		7,199,302.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999,759.50				1,119,665.01
房屋建筑物	1,137,552.86				1,117,969.59
机器设备	25,957,512.64				
电子设备	12,297,824.23				1,695.42
运输设备	1,583,032.99				
其他	4,023,836.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9,178,662.98			8,284,812.98	893,850.00
房屋建筑物	893,850.00				893,850.00
机器设备	4,906,097.63			4,906,097.63	
电子设备	2,477,381.03			2,477,381.03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设备	179,103.79		179,103.79	
其他	722,230.53		722,230.5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21,096.52			225,815.01
房屋建筑物	243,702.86			224,119.59
机器设备	21,051,415.01			
电子设备	9,820,443.20			1,695.42
运输设备	1,403,929.20			
其他	3,301,606.25			

备注 1: 本期折旧额 1,798,430.16 元。

备注 2: 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太源花园的房产产权不明晰, 与他人存在纠纷, 公司已经于 2013 年度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893,850.00 元。

备注 3: 公司目前已停产, 各项专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为盘活资产, 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根据 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书》, 将除房产外的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4: 公司之子公司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3 月将其固定资产打包出售。

#### 12、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969,467.00		7,889,467.00	84,080,000.00
商标使用权	84,080,000.00			84,080,000.00
软件及其他	7,889,467.00		7,889,46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489,080.34	2,321,146.69	7,049,560.06	63,760,666.97
商标使用权	61,658,666.96	2,102,000.01		63,760,666.97
软件及其他	6,830,413.38	219,146.68	7,049,560.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480,386.66			20,319,333.03
商标使用权	22,421,333.04			20,319,333.03
软件及其他	1,059,053.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8,893,404.73		574,071.70	8,319,333.03
商标使用权	8,319,333.03			8,319,333.03
软件及其他	574,071.70		574,071.7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86,981.93			12,000,000.00
商标使用权	14,102,000.01			12,000,000.00
软件及其他	484,981.92			

备注 1: 本期摊销额 2,321,146.69 元。

备注 2: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 将公司所有的“厦华”系列注册商标以 1,2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 公司按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319,333.03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 该注册商标的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户外广告墙	40,818.75		40,818.75			
租入厂房改造支出	8,166.67		8,166.67			
合计	48,985.42		48,985.42			

备注: 公司按长期待摊费用的实际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734,784.31
小 计		734,784.3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717,272.14	45,306,862.94
可抵扣亏损	66,858,369.54	50,694,610.61
合 计	87,575,641.68	96,001,473.5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445,722,463.63	337,964,070.74	
2015 年	445,722,463.63	445,722,463.63	
2016 年	445,722,463.63	445,722,463.63	
2017 年	445,722,463.63	445,722,463.63	
2018 年	437,496,044.29	437,496,044.29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14,041,574.05	148,861,196.14	10,970.80	104,498.10	262,008,404.71	4,643,751.19	96,157,086.99
存货跌价准备	72,375,960.26	4,407,979.57		12,910,269.35	37,266,634.78	2,438,644.89	24,168,390.8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1,170,470.92	846,311.03		42,630,848.62			9,385,933.3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78,662.98				8,284,812.98		893,85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893,404.73				574,071.70		8,319,333.03
合 计	355,660,072.94	154,115,486.74	10,970.80	55,645,616.07	308,133,924.17	7,082,396.08	138,924,594.16

备注：公司针对因客户经营状况出现困难，或者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的资产，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16、短期借款

项 目	币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兰特				
信用借款	美元				
小 计					
抵押借款	人民币				
小 计					
质押借款	兰特			73,449,874.23	42,681,721.92
质押借款	美元				
小 计					42,681,721.92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小 计					130,000,000.00
贸易融资	美元			4,032,980.00	24,588,675.76
贸易融资	人民币				
小 计					24,588,675.76
合 计					197,270,397.68



1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732,500.00
合计		20,732,500.00

备注 1：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0.00 元。

备注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4,891,142.30	225,233,173.64
合计	24,891,142.30	225,233,173.64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953.34	2,926.5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4,941.83	24,941.83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73,196.8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07,314.85
合计	27,895.17	2,808,380.01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4,523,806.10	9,728,490.59
合计	4,523,806.10	9,728,490.59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预收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72,185.69	8.23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合计		372,185.69	8.23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45,457.58	30,359,897.95	42,082,025.46	823,330.07
职工福利费	6,272.42	132,623.11	138,178.69	716.84
社会保险费	138,579.98	5,736,742.76	5,833,707.04	41,615.70
住房公积金	5,787.66	2,280,171.20	2,283,807.21	2,151.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413.14	206,570.19	696,412.60	59,570.7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96.63	195,856,796.42	194,592,347.90	1,264,945.15
合计	13,246,007.41	234,572,801.63	245,626,478.90	2,192,330.14

备注：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慕大映管）、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承诺“在不违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

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

根据上述协议的精神，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向全体员工发布《厦华电子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补偿方案通告》，公司向全体员工发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邀请，公司按照上述通告的方案确认经济补偿金 195,856,796.42 元。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0,492.07	722,918.64
营业税	864,362.29	869,214.43
企业所得税		648,117.39
个人所得税	2,827,284.12	527,64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595.66	55,336.72
教育费附加	256,462.55	93,115.69
其他	25,896.11	76,406.85
合计	4,368,092.80	2,992,758.53

2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6,833.33
出口商贴利息		
押汇利息	762,947.20	775,002.87
合计	762,947.20	941,836.20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7,246,702.58	79,288,609.97
合计	67,246,702.58	79,288,609.97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方	4,921,200.00	7.32
合计		4,921,200.00	7.32

(4) 帐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总金额 8,121,259.09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2.08%，主要为公司的预提费用尚未支付。

24、应付股利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39,333.50
黄树志		800,000.00
合计		2,339,333.50

2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目	币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美元				
小计					
保证借款	美元				
小计					
抵押借款	美元				
小计					
质押借款	美元	4,000,000.00	24,611,200.00		
小计			24,611,2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小计					
合计			24,611,200.00		

备注：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为 400 万美元，系以 2,568 万人民币为保证金，获得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26、长期借款

项目	币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美元				
小计					
保证借款	美元				
小计					
抵押借款	美元				
小计					
质押借款	美元			7,000,000.00	42,678,300.00
小计					42,678,3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小计					
合计					42,678,300.00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基于 DTMB 和 DVB-C 标准的数字电视一体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40,102.34
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7,354,464.99
产学研专项基金		250,000.00
合计		8,844,567.33

具体变动如下：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DTMB 和 DVB-C 标准的数字电视一体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40,102.34		1,240,102.34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7,354,464.99		7,354,464.99			与资产相关
产学研专项基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44,567.33		8,594,567.33	250,000.00		

备注 1：基于 DTMB 和 DVB-C 标准的数字电视一体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期初余额 1,750,132.82 元，系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发改高技[2010]63 号》，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的扶持基金 2,8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度经验收，本期根据与该补助相关的资产的受益期摊销 1,240,102.34 元转入补贴收入。

备注 2：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期初余额 8,755,952.39 元，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885 号），公司于 2011 年度收到项目款 10,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度经验收，本期根据与该补助相关的资产的受益期摊销 7,354,464.99 元转入补贴收入。

备注 3：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资金期末余额 250,000.00 元，系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和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3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技[2013]321 号），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项目款 250,000.00 元，由于该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出售，该专项补助亦随之转让。

28、股本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7,619,047.00	9.10						47,619,047.00	9.10
3、其他内资持股	104,761,903.00	20.02						104,761,903.00	20.02
其中：境内其他法人持股	104,761,903.00	20.02						104,761,903.00	2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数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2,380,950.00	29.12						152,380,950.00	29.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70,818,715.00	70.88						370,818,715.00	70.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0,818,715.00	70.88						370,818,715.00	70.88
股份总数	523,199,665.00	100.00						523,199,665.00	100.00

备注：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映吴江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以及建发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华映吴江将所持公司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同日，华映吴江分别与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苏志民转让所持 18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向洪晓蒙转让所持 8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股份转让后，华映吴江实际拥有公司股份 9,523,809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8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股份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华映吴江及其关联企业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显示）分别持有公司 1.82%、15.17%、3.03%股权。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及华映显示，持有本公司 20.02%股权。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厦门鑫汇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厦门鑫汇为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761,903 股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并且为便于厦门鑫汇引入优质资产，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05,719,287.20		2,141,137.64	1,703,578,149.56
其他资本公积	516,335,080.69	60,000,000.00	109,187.30	576,225,893.39
合计	2,222,054,367.89	60,000,000.00	2,250,324.94	2,279,804,042.95

备注 1：本期增加资本公积 60,000,000.00 元，系根据 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框架协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慕大映管）、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考虑期末净资产的金额以及期后很可能需要支付的补偿款，在取得两大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公司确认应收华映吴江、建发集团的补偿款 60,000,000.00 元并已经于 2014 年 4 月全部收取。

备注 2：本期减少 2,250,324.94 元，其中：股本溢价减少 2,141,137.64 元，系公司以前年度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现由于公司转让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该资本公积相应减少。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09,187.30 元，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时，将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记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 3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184,363.11			38,184,363.11
任意盈余公积	16,820,584.59			16,820,584.59
合计	55,004,947.70			55,004,947.70

#### 31、未分配利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43,785,151.6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3,785,151.6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704,899.0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2,490,050.62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9,880,569.59	528,549,028.4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97,503,418.72	523,619,314.84
其他业务收入	12,377,150.87	4,929,713.63
营业成本	184,328,932.56	495,621,708.7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57,821,924.07	492,380,357.27
其他业务成本	26,507,008.49	3,241,351.45

(2) 业务按产品或业务类型列示

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彩电及配件销售	187,537,629.75	151,203,322.76	487,575,523.11	466,989,546.06
车载监视器及配件销售	9,965,788.97	6,618,601.31	36,043,791.73	25,390,811.21
印制板销售				
主营业务小计	197,503,418.72	157,821,924.07	523,619,314.84	492,380,357.27
其他业务				
配件/材料销售	11,252,485.62	26,076,032.92	1,466,224.60	1,256,085.82
房租&物业				
加工费	2,356.24		254,157.02	2,020.00
维修费	64,209.91		348,198.25	
废料			5,115.56	
其他	1,058,099.10	430,975.57	2,856,018.20	1,983,245.63
其他业务小计	12,377,150.87	26,507,008.49	4,929,713.63	3,241,351.45
合计	209,880,569.59	184,328,932.56	528,549,028.47	495,621,708.72

(3)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3,565,191.70	281,734,375.38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8.89	53.30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1,601.99	49,653.91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6,075.82	6,019,570.65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1,651,408.16	4,301,333.65	应缴流转税额 5%
合计	4,339,085.97	10,370,558.21	

34、销售费用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52,196.25	11,418,935.79
折旧	143,938.24	327,478.21
运输费	1,648,685.36	3,198,279.17
业务费	5,225,194.07	8,790,869.28
认证报关报检及专利费	1,005,997.26	12,612,603.81
保险费	978,503.55	
租赁费	1,456,939.70	1,936,399.57
其他	3,040,772.08	8,301,836.07
合计	18,152,226.51	46,586,401.90

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1,255,221.02	19,213,750.90
办公费用	8,530,071.02	722,150.78
折旧费	311,678.61	1,778,343.10
税金	76,345.65	600,205.85
无形资产摊销	2,292,024.93	4,642,651.86
差旅费	293,337.24	454,316.08
业务招待费	940,871.66	879,398.76
证券事务费用	9,143,924.71	28,000.00
研究发展及认证费	2,414,620.78	3,457,473.64
咨询、诉讼费	595,888.14	383,862.38
其他	8,635,571.32	3,279,473.37
合计	54,489,555.08	35,439,626.72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32,447.72	7,819,617.51
减：利息收入	989,316.23	1,955,301.26
利息净支出	5,043,131.49	5,864,316.25
汇总损失	12,289,415.93	28,747,371.66
减：汇兑收益	15,048,164.17	5,281,932.04
汇兑净损失	-2,758,748.24	23,465,439.6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8,384.30	612,182.42
合计	2,372,767.55	29,941,938.29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8,756,698.04	10,813,233.71
存货跌价损失	-8,502,289.78	10,727,681.4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1,784,537.5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8,469,870.67	21,540,915.19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2,796.2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2,796.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2,052,796.29

3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56.39	-45,571.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02,087.65	
合计	84,558,331.26	-45,571.77

(2) 本期公司未发生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3,756.39	-45,571.77	该公司本期亏损减少
合计	-43,756.39	-45,571.77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0,573.79	60,433,326.78	410,573.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0,573.79	60,433,326.78	410,573.79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注①)	11,120,495.99	3,395,416.94	11,120,495.99
罚款收入		200.00	
预计负债清理收入			
逾期账款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收入			
债务转销利得	24,676,708.38	132,913.82	24,676,708.38
其他	339,511.29	28,693,715.75	339,511.29
合计	36,547,289.45	92,655,573.29	36,547,289.45

注①：政府补助利得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奖励金	869,122.65	563,700.00	备注 1
财政补贴		600,000.00	
出口信保融资补贴	1,653,096.00		备注 2
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		1,270,000.00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3,710.01	5,958.00	
其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 DTMB 和 DVB-C 项目受益期摊销	1,240,102.34	255,015.24	备注 3
TFT-LCD 面板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受益期摊销	7,354,464.99	700,743.70	备注 3
合计	11,120,495.99	3,395,416.94	

备注 1：根据《关于落实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收到来自厦门市财政局奖励金 869,122.65 元；

备注 2：根据《厦门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金额确认函》收到来自厦门市财政局的出口信保项下融资贴息补贴款 1,653,096.00 元；

备注 3：详见附注五、27 所述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7,763.02	465,088.85	197,763.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7,763.02	465,088.85	197,763.0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728.45		1,728.45
辞退福利	195,856,796.42		195,856,796.42
对外捐赠	5,824.00		5,824.00
非常损失	18,658.76	49,689.78	18,658.76
其他	2,876,967.26	1,951,334.50	2,876,967.26
合计	198,957,737.91	2,466,113.13	198,957,737.91

4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5,006.63	1,612,715.47
递延所得税调整	6,711.44	28,249.22
合 计	191,718.07	1,640,964.69

4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53,977.96	9,660,271.1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816,122.65	
小计	-1,537,855.31	9,660,271.10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 计	-1,537,855.31	9,660,271.10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56,806.01	1,169,658.00
利息收入	989,316.23	1,955,301.26
保证金转回	39,882,500.00	102,839,462.44
其他	54,265,376.30	626,829.57
合 计	96,793,998.54	106,591,251.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2,970,943.65	39,718,153.19
财务费用	88,384.30	612,182.42
支付保证金		95,769,211.44
其他	17,915,923.25	8,344,075.46
合 计	40,975,251.20	144,443,622.5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映吴江及建发集团拨付的补偿款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315,704.02	-24,501,99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469,870.67	21,540,91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8,430.16	5,579,235.37
无形资产摊销	2,321,146.69	4,642,65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85.42	431,98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297.94	-59,968,237.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2,796.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3,699.48	31,286,649.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58,331.26	45,57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56,248.66	15,241,84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357,261.16	126,710,27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333,990.84	-147,600,563.41
其他	40,365,500.00	7,070,2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2,983.21	-17,468,61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18,685.99	27,782,042.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538,194.53	106,459,769.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9,508.54	-78,677,726.63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4,245,618.25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245,618.2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394,437.09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51,181.16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4,637,948.75
流动资产	165,218,372.14
非流动资产	4,644,840.09
流动负债	203,971,160.98
非流动负债	53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7,918,685.99	68,538,194.53
其中：库存现金	94,390.44	301,182.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824,295.55	68,237,01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8,685.99	68,538,194.5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厦门	王玲玲	批发零售等	人民币 1,000 万元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北京	王玲玲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1 万元
王玲玲	实际控制人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吴江	许翼材	液晶模组生产销售	美元 12,000 万元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福州	康国财	平板显示产品产销	人民币 232,552.61 万元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福州	唐远生	液晶模组生产销售	美元 3,000 万元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有限公司	厦门	吴小敏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人民币 450,000 万元

(续上表)

大股东名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5.00%	13.02%		73788477-9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99%	4.99%		07853110-0
王玲玲	4.08%	4.08%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82%	1.82%		72664177-1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17%	7.15%		61144602-8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3%	3.03%		75738868-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9.10%	9.10%		15499061-7

备注 1：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华映吴江将所持公司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同日，华映吴江分别与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苏志民转让所持 18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向洪晓蒙转让所持 8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股份转让后，华映吴江实际拥有公司股份 9,523,809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8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股份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备注 2：华映吴江及其关联企业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显示）分别持有公司 1.82%、15.17%、3.03% 股权。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及华映显示，持有本公司 20.02% 股权。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厦门鑫汇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厦门鑫汇为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761,903 股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

提供市值管理服务作出约定：1、厦门鑫汇负责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市值管理服务”）；2、在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实现目标股份市值管理目标的情况下，委托方向厦门鑫汇支付服务费；3、为便于厦门鑫汇引入优质资产，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备注 3：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10%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99%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7.09% 股权。2013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7.99% 的股份。2014 年 3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全资	有限公司	阿联酋	李永	开发中东地区市场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全资	有限公司	南非	李永	生产、销售彩电、显示器、计算机
Prima Technology, INC.	全资	有限公司	美国	李永	销售公司产品；产品开发；建立海外营销的研究发展中心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厦门	苏钟人	从事各种单色、彩色显示器、监视器、网络监视器、计算机及其外设、显示器软硬件、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厦门	王炎元	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本公司自有产品的维护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厦门	林文宗	各类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各种模具所需材料、模架、配件的开发和生产；电子机械配件的制造和模具技术合作。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香港	郑毅夫	代厦门华侨电子股份公司收付货款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香港	王炎元	拥有以及出租地产物业，投资控股以及代厦门总公司经港之货运、代收货款等服务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深圳	魏自力	彩色电视接收机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Prima France	全资	有限公司	法国	张馨华	彩电产品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USD30	100%	100%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USD120	100%	100%
Prima Technology, INC.	USD50	100%	100%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RMB5000	95%	95%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RMB2000	76.607%	76.607%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RMB3200	100%	100%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KD1	100%	100%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700	100%	100%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	98.83%	100%
Prima France	EURO.75	100%	100%

备注 1：Prima France 已经于 2008 年度宣告被清理整顿，该公司已经在 2008 年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已经于 2010 年度宣告被清理整顿，该公司已经在 2010 年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 2：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 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办妥股权变更手续并已经取得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备注 3：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RIETARY) LIMITED (“厦华南非公司”)之债权收购暨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全部债权以 3,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同时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 100%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办妥股权变更手续并已经取得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营企业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倪东方	研制、生产通讯终端网络设备。	RMB1800	25	25	61203188-7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郭则理	从事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网络通信产品的生产。	USD400	25	25	61203319-6
厦门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江江长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RMB400	30	30	61205065-8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企业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仓储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1,519,717.32	3.27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合计			1,519,717.32	3.27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36,752.14	0.01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4,915,145.55	1.95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430,384.83	0.17
合计			5,382,282.52	2.13

(2)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7,704,199.05	3.90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合计			7,704,199.05	3.9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30,375,747.99	5.77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275,150.08	0.05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合计			30,650,898.07	5.82

(3) 接受劳务等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资金	参照市价	133,538,405.70	100.00	20,740,465.43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参照市价	1,757,227.84	100.00	128,373.85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利息	参照市价	4,831,945.67	100.00	734,513.20	100.00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67,758.79	4.18	460,103.10	9.98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机票	参照市价	142,213.00	100.00	433,814.00	100.0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参照市价			660,705.08	17.7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参照市价	121,036.00	100.00		
合计			140,458,587.00		23,157,974.66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4/1/1	2014/4/30	参照市价	42,180.00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3/8/16	2014/1/31	参照市价	3,627,406.80
合计						3,669,586.80

3、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出售	参照市价			84,500,000.00	1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框架协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慕大映管）、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承诺“在不违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该协助义务从上述协议签订之日开始就已经成立。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6 日百慕大映管、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和公司签订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华映吴江、建发集团拨付给公司专项账户中用于负债和人员清理的资金具有补偿性，除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务、人员已清理完毕，则公司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将分别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返还资金的上限为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金额。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已经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4 年 4 月 1 日及 2014 年 4 月 9 日支付补偿款 30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120,000,000.00 元及 30,00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收到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共支付补偿款 500,000,000.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0,001,965.05	90,005.90
	合计			30,001,965.05	90,005.9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	34,803.00	17,401.50	34,803.00	3,480.30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854,130.09	25,623.90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4,060.00	421.80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89,600,00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0	
	TATUNG Co.			25,752.83	772.58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8,500.00	255.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21,036.00	3,631.08		
合计	155,839.00	21,032.58	140,937,245.92	30,553.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2,584.42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372,185.69	462,269.03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9,071.21
	合计	372,185.69	523,924.66
应付账款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953.34	2,926.5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4,941.83	24,941.83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73,196.8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07,314.85
	合计	27,895.17	2,808,380.0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4,921,200.00	4,921,200.00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259,353.31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2,651.0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025.36
	合计	4,921,200.00	5,271,229.67

(四) 本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关联方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rima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FZE			13,022,364.72	13,022,364.72
	合计			13,022,364.72	13,022,364.72

七、或有事项

1、承兑汇票贴现及转让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金额为 5,960,728.00 元。

2、诉讼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诉讼及拟提起诉讼金额共计 5,818.25 万元，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 (厦华美国公司) 因应收账款 USD7,879,555.93 元无法收回而起诉责任人 ALUX, INC., 等四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涉讼金额为 1,703.41 万元，主要是成都市金环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需偿还货款及返利款合计 741.31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经营连续出现大额亏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87,249.01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正按照经批准的处置方案进行资产、债务和相关人员清理工作。

公司已经在本期针对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签订销售、租赁、转让等协议；公司尽力催收应收款项，变卖存货；公司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支持下，已经基本完成与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基本完成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提供了支持。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已经将其所持公司的 100,1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出让给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根据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同时，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有意愿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盈利能力，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承诺，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6-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根本改善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其后续改善措施，尤其是旨在提高其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能否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是否显著。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85,083,733.62	81.69	81,524,600.00	95.82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小计	85,083,733.62	81.69	81,524,600.00	9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2,077,939.98	2.00	6,233.82	0.30
1 年以内	2,077,939.98	2.00	6,233.82	0.30
组合 3: 账龄组合	90,813.54	0.09	2,724.41	3.00
1 年以内	90,813.54	0.09	2,724.41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组合小计	2,168,753.52	2.09	8,958.23	0.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175,220.07	2.09	1,631,415.06	7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835,751.92	7.52	4,005,751.92	51.12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0.00	0.02	20,000.00	1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6,868,028.83	6.59	6,868,028.83	100.00
小计	16,899,000.82	16.22	12,525,195.81	74.12
合计	104,151,487.96	100.00	94,058,754.04	90.3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317,985,608.46	50.75	142,500,365.03	44.81
1 至 2 年 (含 2 年)	55,259,395.91	8.82	39,954,545.34	72.3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2,485.62	0.32	2,002,485.62	1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96,567.60	0.49	3,096,567.60	100.00
4 年以上	110,200,308.01	17.59	110,200,308.01	100.00
小计	488,544,365.60	77.97	297,754,271.60	6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57,018,057.15	9.10	171,054.17	0.30
1 年以内	57,018,057.15	9.10	171,054.17	0.30
组合 3: 账龄组合	31,510,923.85	5.03	945,327.72	3.00
1 年以内	31,510,923.85	5.03	945,327.72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88,528,981.00	14.13	1,116,381.89	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3,326,571.50	0.53	3,326,571.50	1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53,276.85	0.32	2,053,276.85	1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44,175,271.68	7.05	44,175,271.68	100.00
小计	49,555,120.03	7.90	49,555,120.03	100.00
合计	626,628,466.63	100.00	348,425,773.52	55.60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公司本期未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Best Buy Canada Ltd.、Best Buy China Ltd.	85,083,733.62	81,524,600.00	95.82%	因公司终止经营彩电业务,经协商需由公司承担的应扣减应收款项的售后费用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719,159.73	6,719,159.73	100.00%	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经(2008)历民初字第97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后多年未收回。
节能补贴款	7,660,000.00	3,830,000.00	50.00%	账龄较长,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
内销客户 15 户	2,519,841.09	1,976,036.08	78.42%	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101,982,734.44	94,049,795.8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PRIMA TECHNOLOGY, INC.	货款及往来款	111,778,894.29	子公司已无实质偿债能力	是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货款	98,734,923.14	根据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RIETARY) LIMITED 之债权收购暨股份转让协议》	否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货款	13,178,876.16	非并表子公司,已宣告注销清算	是
国外客户 5 户	货款	157,997.59	实质坏账	否
深圳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638,027.12	严重亏损且资不抵债,无实际偿债能力	是
国内客户 220 户	货款	86,176,683.36	实质坏账	否
合计		310,665,401.66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est Buy Canada Ltd. 及 Best Buy China Ltd.	客户	85,083,733.62	1 年以内	81.69
节能补贴款	客户	7,660,000.00	1-2 年	7.35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6,719,159.73	4 年以上	6.45
SANYO ELECTRIC CO., LTD.	客户	2,077,939.98	1 年以内	2.00
桂林客车公司	客户	890,600.00	1 年以内	0.86
合计		102,431,433.33		98.3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7,616,164.28	100.00	1,585,595.30	20.82
1 年以内	5,924,203.77	77.79	175,863.46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66,244.51	0.87	1,987.34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0.00	0.26	2,000.00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99,943.00	5.25	199,971.50	50.00
4 年以上	1,205,773.00	15.83	1,205,773.00	100.00
组合小计	7,616,164.28	100.00	1,585,595.30	20.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小计				
合计	7,616,164.28	100	1,585,595.30	20.8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77,598,040.17	80.11	6,620,143.50	3.72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853,777.28	8.96	3,495,790.04	17.61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10,263,497.58	4.63	10,263,497.58	100.00
小计	207,715,315.03	93.70	20,379,431.12	9.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9,468,763.50	4.27	2,658,861.46	28.08
1 年以内	6,389,508.65	2.88	191,685.29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1,658.76	0.10	6,349.76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90,781.86	0.13	29,078.18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90,132.00	0.13	145,066.00	50.00
4 年以上	2,286,682.23	1.03	2,286,682.23	100.00
组合小计	9,468,763.50	4.27	2,658,861.46	28.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440,173.95	0.20	440,173.95	10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97,601.58	0.13	297,601.58	1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81,199.30	0.04	81,199.30	1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09,278.19	0.09	209,278.19	100.00
4 年以上	3,488,882.64	1.57	3,488,882.64	100.00
小计	4,517,135.66	2.03	4,517,135.66	100.00
合计	221,701,214.19	100.00	27,555,428.24	12.43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黄志强	收回款项	账龄	5,121.54	5,121.54
押金	收回款项	账龄	2,500.00	2,500.00
合计			7,621.54	7,621.54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等	10,263,497.58	公司资不抵债,无法偿还	是
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	撤场质保金等	15,609,458.8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5,872,956.38		

(5)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应收尾款	3,000,001.00	1 年以内	39.39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房租押金等	1,749,228.00	5 年以内	22.97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担保金	736,221.00	2 年以内	9.6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电梯工程款	685,914.00	1 年以内	9.01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费	140,115.02	1 年以内	1.84
合计		6,311,479.02		82.8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4,803.00	0.45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088.50	0.8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21,036.00	1.58
合计		217,927.50	2.85

3、长期股权投资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Prima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成本法	2,483,340.00	2,483,340.00		2,483,340.00
Sinoprima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成本法	8,916,332.47	8,916,332.47	-8,916,332.47	
Prima Technology, INC.	成本法	4,139,050.00	4,139,050.00		4,139,050.00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477,785.93	32,477,785.93		32,477,785.93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40,971.68	18,040,971.68	-18,040,971.68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6,199.29	806,199.29		806,199.29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2,338.62	7,912,338.62		7,912,338.62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53,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88,400.00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			
合计		141,227,417.99	131,739,017.99	-27,287,304.15	104,451,713.8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100.00%	100.00%		2,483,340.00		
Sinoprima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0.00%	0.00%			-8,916,331.47	
Prima Technology, INC.	100.00%	100.00%		4,139,050.00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95.00%	95.00%		47,500,000.00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95.00%	95.00%		806,199.29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3%	11.53%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0%	16.70%		2,000,000.00	846,311.03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0.825%	0.825%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6.33%	6.33%		2,622,593.33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9.50%	9.50%		2,280,000.00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25.00%	25.00%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61,831,182.62	-8,070,020.44	

备注 1: 由于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处于清理整顿状态, 公司不将其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但公司已经对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备注 2: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经营亏损, 公司本期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46,311.03 元。

备注 3: 201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 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公司已经办妥股权变更

手续并已经取得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备注 4：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RIETARY) LIMITED (“厦华南非公司”) 之债权收购暨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全部债权以 3,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同时将持有的厦华南非公司 100%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深圳创维-RGB。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办妥股权变更手续并已经取得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同时转销前期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916,331.47 元。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5,897,893.18	450,487,800.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3,979,771.36	445,876,504.01
其他业务收入	11,918,121.82	4,611,296.59
营业成本	109,072,558.66	432,796,367.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099,927.11	429,577,709.36
其他业务成本	25,972,631.55	3,218,657.79

(2) 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彩电及配件销售	113,979,771.36	83,099,927.11	445,876,504.01	429,577,709.36
车载监视器及配件销售				
印制板销售				
主营业务小计	113,979,771.36	83,099,927.11	445,876,504.01	429,577,709.36
其他业务项目				
配件/材料销售	10,814,063.41	25,541,655.98	1,398,586.94	1,235,412.16
房租&物业				
加工费	2,356.24			
维修费	59,722.73		8,493.20	
废料			348,198.25	
其他	1,041,979.44	430,975.57	2,856,018.20	1,983,245.63
其他业务小计	11,918,121.82	25,972,631.55	4,611,296.59	3,218,657.79
合 计	125,897,893.18	109,072,558.66	450,487,800.60	432,796,367.15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3,401,641.41	287,454,554.53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8.30	63.8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60,666.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04,645.57	
合 计	6,204,645.57	7,660,666.5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666.50	前期子公司分红
合 计		7,660,666.5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839,016.10	8,718,860.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152,437.61	20,434,719.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9,436.55	4,864,343.98
无形资产摊销	2,270,774.94	4,600,15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18.75	81,63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32.32	-57,398,037.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2,796.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9,994.13	9,040,83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4,645.57	-7,660,6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46,547.36	-11,475,14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22,490.25	119,225,04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358,365.29	-120,761,305.12
其他	39,882,500.00	5,920,35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2,395.05	-22,356,40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06,179.52	17,180,260.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34,245.47	67,948,510.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8,065.95	-50,768,249.45

## 十二、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808,360.81	88,136,663.87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814,898.42	58,777,490.2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0,495.99	3,395,416.94
4、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95,856,796.42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2,796.29
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2,113,041.20	28,016,552.95
8、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29,407.0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808,360.81	88,107,256.84
四、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54,840.22	45,861.24
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353,520.59	88,061,395.60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2,351,378.42	-113,769,439.05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 2014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25%	-0.4371	-0.4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36%	-0.2912	-0.2912

备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备注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8,704,899.01	-25,708,043.4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6,353,520.59	88,061,395.6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52,351,378.42	-113,769,439.05
年初股份总数	4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6.00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11	-0.4371	-0.0491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11	-0.2912	-0.217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所得税率	15		
转换费用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6)×(1-15)]÷(11+17)	-0.4371	-0.0491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6)×(1-15)]÷(11+17)	-0.2912	-0.2174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4,787,036.84	-59.37%	主要系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3,643,681.77	-96.19%	本期通过票据结算方式收取客户的货款减少
应收账款	-285,324,534.18	-96.55%	因彩电业务终止赊销活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8,092,803.82	-97.65%	因彩电业务终止预付购买材料活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9,829,820.55	-96.95%	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收取华映吴江及建发集团补偿款
存货	-103,868,315.82	-88.88%	因彩电业务终止相关库存处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193,630.79	-86.01%	因采购材料减少导致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减少
长期应收款	26,020,000.00	100.00%	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1,414,023.23	-106.55%	根据签订的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转销前期提取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	-35,595,281.51	-99.37%	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985.42	-100.00%	根据实际受益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784.31	-100.00%	因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所致
短期借款	-197,270,397.68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导致资金需求下降
应付票据	-20,732,500.00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原材料采购减少,应付客户的票据减少
应付账款	-200,342,031.34	-88.95%	因彩电业务终止,原材料采购减少,应付客户的货款减少
预收账款	-5,204,684.49	-53.50%	因经营规模下降导致预收客户的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053,677.27	-83.45%	因彩电业务终止导致期末计提的工薪减少
应交税费	1,375,334.27	45.96%	因支付辞退福利扣缴的个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339,333.50	-100.00%	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1,200.00	100.00%	长期借款重分类导致
长期借款	-42,678,300.00	-100.00%	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44,567.33	-100.00%	政府补助转入营业外收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53,977.96	-50.22%	转让子公司南非公司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262,878.07	-101.49%	转让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营业收入	-318,668,458.88	-60.29%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11,292,776.16	-62.81%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1,472.24	-58.16%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28,434,175.39	-61.04%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9,049,928.36	53.75%	因资产重组增加的证券事务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7,569,170.74	-92.08%	因彩电业务终止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6,928,955.48	357.13%	因彩电业务终止处置相关资产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2,796.29	-100.00%	本期未有远期外汇交易
投资收益	84,603,903.03	-185649.81%	转让南非公司股权相应超额亏损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108,283.84	-60.56%	本期未有转让厂房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6,491,624.78	7967.66%	本期确认职工辞退福利所致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三) 公司没有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玲玲

2014 年 8 月 28 日